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涂人蓉
電話：(02)2361-8577轉196

受文者：內政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700209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107號劉金亮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2星期內，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旨揭解釋憲法聲請書一份，請貴部就其指摘之事項，特別是下列問題，惠予表示意見：

(一)系爭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中所稱之醫事人員（如主治醫師），是否為公職？特別是否為國籍法第20條所稱之公職？若其屬公職，其依據及理由為何？

(二)國籍法第20條第1項將諸多職務排除於該條適用範圍之目的為何？是否排除與國家忠誠、國家決策，或國家機密無關之職務？若醫事人員屬國籍法第20條所稱之公職，其工作之性質，與國家忠誠、國家決策或國家機密間有何關聯，而須限制具雙重國籍者不得擔任，其理由何在？

(三)任職於公立學校之醫事人員，是否屬國籍法第20條第3項所稱公立學校之專業技術人員，而非同條第1項之公職？若公立學校之醫事人員非國籍法第20條第1項所稱之公職，而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構之醫事人員則屬公職，前者得

具雙重國籍，後者不得具雙重國籍，其差別待遇之目的與理由為何？

正本：內政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

副本：

電子交換：內政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楊璧徽
聯絡電話：02-23565096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l342@moi.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704362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500000000FUX00000_301000000A107043628600-1.docx、500000000FUX00000_301000000A107043628600-2.pdf)

主旨：檢送「會台字第12107號劉金亮聲請解釋案內政部說明」1份，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秘書長107年7月27日秘台大二字第1070020922號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會台字第 12107 號劉金亮聲請解釋案內政部說明

- 一、系爭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中所稱之醫事人員（如主治醫師），是否為公職？特別是否為國籍法第 20 條所稱之公職？若其屬公職，其依據及理由為何？
 - （一）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所稱「公職」，依本部 52 年 10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24566 號函（如附件 1），係以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為準，即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公職」範疇。
 - （二）有關當事人所任職務是否屬國籍法所稱公職，考量各機關職位眾多，須由各機關詳細確認各個工作性質，爰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所列職務之人員，由各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之。」另有案例某國立農業職業學校擬聘具雙重國籍者兼任校醫，經銓敘部 90 年 3 月 21 日 90 銓四字第 1996784 號函（如附件 2）復略以，約聘人員為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應受公務員服務法之限制，如當事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兼任校醫，自屬公務員服務法所稱公務員，至兼任校醫是否為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事涉該職位設置目的及其實際工作內涵，應請該管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自行審酌認定。
 - （三）系爭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中所稱之醫事人員是否屬公職，應由當事人任職機構之主管機關依上揭規定及銓敘部函釋審認之。
- 二、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將諸多職務排除於該條適用範圍之目的為何？是否排除與國家忠誠、國家決策或國家機密無關之職務？若醫事人員屬國籍法第 20 條所稱之公職，其工作之性質，與國家忠誠、國家決策或國家機密間有何關聯，而須限制具雙重國籍者不得擔任，其理由何在？
 - （一）按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中華民國國民取得

外國國籍者擔任我國公職，係基於對國家忠誠之考量。

(二) 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將諸多職務排除於該條適用範圍，理由如下：

1、第 1 款「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1) 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已明確表明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除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外，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所稱公務員之範疇，為符合上揭司法院解釋及貫徹公教分途，爰明定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排除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2) 為遴聘具國際聲望、學有專精之文化藝術人員，提升國民之文化層次，爰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亦排除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2、第 2 款「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為了引進優秀人才進入公營事業，以提升營運績效，僅排除負有主要決策人員不得具雙重國籍，因其有決定政策權力，宜要求對國家忠誠。

3、第 3 款「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應全球化、國際化之時代趨勢，積極延攬人才，適度放寬是類人員擔任公職之限制，因應事實需要。

4、第 4 款「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授權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得由雙重國籍者擔任，以免僑界有心為國服

務者無法擔任，使僑務工作推展遭受重大阻力。

5、第5款「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除列舉規定外，有概括規定以資周延。

(三) 依國籍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意旨，公職對國家負有忠誠義務，爰限制雙重國籍者擔任之，凡經認定屬公職者，自與國家忠誠、國家決策或國家機密有關聯。醫事人員之工作性質與國家忠誠、國家決策或國家機密是否有關聯，應由其任職機構之主管機關依其任用法源依據或其所任職位設置目的及其實際工作內涵認定。

三、任職於公立學校之醫事人員，是否屬國籍法第20條第3項所稱公立學校之專業技術人員，而非同條第1項之公職？若公立學校之醫事人員非國籍法第20條第1項所稱之公職，而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構之醫事人員則屬公職，前者得具雙重國籍，後者不得具雙重國籍，其差別待遇之目的與理由為何？

任職於公立學校之醫事人員，是否屬國籍法第20條第3項所稱公立學校之專業技術人員，非同條第1項之公職，應由當事人任職機構之主管機關本於職權審酌認定。

三一九二、關於取得我國國籍之要件，應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並由外交部會同辦理。內政部四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台內戶字第一八四五六號令。

三一九三、關於取得我國國籍之要件，應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並由外交部會同辦理。內政部四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台內戶字第一八四五六號令。

三一九四、外國人欲擔任我國公職，依照國籍法施行條例之規定，似非所許。內政部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台內戶字第二四五六六號函。

三一九五、國籍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謂「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一語，係指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公權或私權而言。內政部五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台內戶字第一三三七五二號函。

三一九六、關於國籍變更人之戶籍登記，應在本部核准其國籍變更備案或許可之後再行辦理。內政部五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內戶字第一九〇二六一號函。

三一九七、具有雙重國籍人民不得充任我國軍官。內政部五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台內戶字第七八四七號函。

查案陸軍上尉鄧... 元既確已取得泰國國籍... 宜在任公職由國防部勸導... 辦理退役手續。

解釋字號	釋字第 42 號
解釋公布日期	民國 43 年 11 月 17 日
解釋爭點	各級民意代表等人員屬憲法第 18 條「公職」？
解釋文	憲法第十八條所稱之公職涵義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相關法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憲法第 18 條(36.01.01) •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36.07.11)
相關附件	<p>行政院函</p> <p>一、據臺灣省政府呈以 (一) 准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函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一節所稱公職二字之含義應請政府詳細解釋見復(二) 查公職人員在中央頒行之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三條曾有列舉規定但上項辦法現已失效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稱之公職究寬含義如何事關中央法令疑義轉呈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二、當以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現已失效)所列舉之公職人員僅為省縣參議員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範圍未免太狹就現在實際情形而言所謂公職人員其涵義似不止此經由本院秘書處分函內政部司法行政部議復並函考試院秘書處徵詢意見並先後准復所有意見殊為紛歧三、查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至關於公職涵義現行法令並無明確規定而各方意見既極紛歧適用不免困難應請貴院予以統一解釋四、抄同考試院秘書處及內政部司法行政部來文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p> <p>原抄附考試院秘書處函</p> <p>一、案准貴處七月七日臺四十二(人)字第三九四二號函敬悉二、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稱之公職認為係指同法第二十四條所列職務與有給之民選代表及民選公務機關之職務三、相應復請查照為荷</p> <p>原抄附內政部函</p> <p>一、臺四十二(人)字第三九四二號函誦悉二、查前奉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平一字第二九〇三七號令抄示司法院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院解字第二九一六號解釋凡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鄉鎮國民兵隊長隊附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各股主任及幹事專任事務員保長副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國民兵隊長隊附保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各幹事甲長皆為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公職人員等語在考試院尚未有新解釋以前公職人員之涵義似應以上項解釋為準三、相應復請查照轉陳為荷</p> <p>原抄附司法行政部函</p> <p>一、本年七月七日臺四十二(人)字第三九四二號函以據臺灣省政府呈請解釋公務員服務法所稱公職含義一案囑議復等情敬悉二、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定公職之含意似應與憲法第一百零三條所稱公職意義從同顧憲法上此一用語之範圍如何迄猶無詳確解釋就法理言依法從事公務為國家機關行使治權者固屬公職即代表國民行使政權之人依司法院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十五號解釋亦不失為公職至已失效之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辦法所列舉之省縣參議員鄉鎮民代表鄉鎮長及保長等僅足以列示公職範圍之一部份而不能認為所有公職盡在於此本案關係憲法上用語之解釋依同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應由司法院決定之其他國家機關似未便逕為解釋三、相應函復查照</p>

48152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內政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年叁月廿壹日

發文字號：九十銓四字第一九九六七八四號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函詢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擬聘具有雙重國籍林森堉先生兼任校醫，是否應受國籍法第二十條之限制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日台（九十）內戶字第九〇〇二八九八號函。
- 二、查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一、。公立各級學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復查本部八十八年六月三日（八八）臺法五字第一七六八三四〇號函釋以：「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銓審司 承辦人：張紹振

電話：（〇二）八二三六—六五四九

80. 3. 22

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工資。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另依本部七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七五台銓華參字第四三一九三號函釋意旨，約聘人員為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自應受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是以，約聘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對象，本案林森塘先生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兼任校醫者，自屬公務員服務法所稱公務員，至兼任校醫是否為司法院釋字第四十二號解釋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事涉該校校醫設置之目的及其實際工作內涵，宜請教育部本於職權自行審酌認定該職務是否為前開號解釋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而定。如何之處，仍請貴部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相關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正本：內政部

副本：

銓敘部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古凱文(02)85906666轉7332

電子郵件信箱：mdkevinku@mohw.gov.tw

受文者：司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701242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107號劉金亮聲請解釋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7年7月27日秘台大二字第1070020922號函辦理（諒悉）。
- 二、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立法，係源於公立醫療機構歷來認為屬行政機關範疇，從而其所屬人員亦適用行政機關一般所適用之人事法規，致使其人事運作難以配合業務特性及需要，形成人事進用及管理上之問題。因此，貴部乃公告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增列「醫事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而據以訂定，並於88年7月15日總統公布，自89年1月16日開始施行，以掙脫公立醫療機構原有人事任用之束縛，簡化用人程序，彈性運用人力，進而提升管理效率及醫療品質。
- 三、準此，有關本案系爭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中所稱之醫事人員（如主治醫師），是否為公職等相關事項疑義（正本諒悉）涉屬貴部權管，尚請卓處逕復並惠副知。



正本：銓敘部

副本：司法院

2018/08/13
交 14:20 章

部長 陳時中 出國
政務次長何啟功代行

裝



訂

線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00
承辦人：趙淑燕
電話：02-82366578
E-Mail：jsy@mocs.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部特一字第10746357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107號劉金亮君聲請解釋案，請本部就相關事項提供意見及資料，供審理之參考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秘書長民國107年7月27日秘台大二字第1070020922號函。


二、茲就本案涉及本部權責部分，分復如下：

(一)有關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中所稱之醫事人員(如主治醫師)，是否為公職？特別是否為國籍法第20條所稱之公職？若其屬公職，其依據及理由為何？



1、查85年11月14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據其立法說明略以，係為配合國籍法施行條例第10條有關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公職之規定，增訂凡有第1款、第2款情事者，均不得為公務人員。嗣為配合89年2月

9日修正公布之國籍法第20條，業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人員不得擔任與得擔任公職之範圍，爰於91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增列「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以及增列第2項明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該款情事者應予免職之規定，以資適用。準此，依上開歷次修正之任用法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除國籍法等法律另有規定外，均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如於任用後再取得外國國籍者，應予免職，並應溯自取得該外國國籍之日起生效。

- 2、按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我國現行人事法制之規定，係以任用法為主要基本法，惟為因應公立醫療機構醫事人員之專業特性及加強人才羅致，85年11月14日修正公布之任用法第33條規定醫事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以解決用人困難，嗣後並據此於88年7月15日制定公布醫事條例，並自89年1月16日施行，為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之特別法。依該條例第1條規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依其立法理由略以，係為避免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之規範有掛一漏萬之虞，並基於立法技術考量，將該條例未規定者(包括任用、俸給、考績、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訓練進修等人事事項)，予以明定適用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據此，醫事條例




僅就醫事人員之積極任用資格予以特別規範，未規定其任用之消極資格，並非醫事人員無須就消極任用資格予以限制，而係因醫事條例為任用法授權制定之特種人事專法，且該條例第1條立法意旨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業明定，醫事條例及其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是以，醫事條例雖未規定醫事人員不得兼具外國國籍，然因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已有規範，且其他法律亦無具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得擔任公職醫事人員之規定，是各機關以醫事條例進用之醫事人員仍應適用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具有外國國籍。

- 3、另以醫事條例施行前，各機關醫事人員之進用法令依據，包含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按，該條例業於91年1月29日公布廢止且同日修正公布之任用法第33條之1明定，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人員，分依其所具資格改任或繼續任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等，其任用資格未規定事項，均適用任用法相關規定；消極任用資格部分，亦同。又醫事條例施行後，除未具該職務任用資格者得不予改任換敘外，具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資格之現職醫事人員，均應辦理改任，亦即其任用由原簡薦委官等職等改為醫事級別；其後，各機關新進之醫事人員，則依醫事條例規定辦理。是以，醫事條例施行後，僅就各機關醫事人員之積極任用
- 
- 

資格予以特別規定，以利各機關彈性用人，然其機關類型、人員屬性、業務性質與工作內涵並未改變，依規定仍為須經本部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爰醫事人員有關雙重國籍之禁止，雖為醫事條例所未規定之事項，仍應適用任用法第28條規定辦理。

4、綜上，按國籍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而該條項所稱「公職」，依內政部100年7月12日台內戶字第1000141381號書函解釋，係依大院釋字第42號解釋意旨，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據此，以醫事條例所稱醫事人員，係擔任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醫事職務之人員，且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24條規定，醫事人員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須依法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又醫事條例係屬整體公務人員人事法制之一環，該條例所稱之醫事人員，仍為須經本部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且其相關任用之消極資格，雖為醫事條例所未規定之事項，惟仍應適用任用法第28條規定辦理，與公務人員相同如前述。是以，依內政部上開解釋認定，應屬國籍法第20條第1項所稱公職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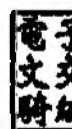
(二)國籍法第20條第1項將諸多職務排除於該條適用範圍之目的為何？是否排除與國家忠誠、國家決策，或國家機密無關之職務？若醫事人員屬國籍法第20條所稱之公職，其工作之性質與國家忠誠有何關聯，而須限制具雙重國籍者不得擔任，理由何在？基於醫事條例係屬整體公



務人員人事法制之一環，該條例所稱之醫事人員，仍為須經本部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醫事條例施行後，僅就各機關醫事人員之積極任用資格予以特別規定，以利各機關彈性用人，其消極任用資格部分，依該條例第1條規定，仍適用任用法之規定如前述。據此，以現行任用法第4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明定各機關應就擬任人員之品德及國家忠誠辦理查核，且各機關醫事人員於醫事條例施行後之工作性質並未改變，爰各機關擬任醫事人員時，仍應依任用法相關規定辦理國家忠誠之查核。至國籍法第20條第1項將諸多職務排除於該條適用範圍，或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或認定工作性質，與國家忠誠、國家決策或國家機密間有何關聯，而須限制具雙重國籍者不得擔任，係屬內政部權責，併予敘明。

(三)任職於公立學校之醫事人員，是否屬國籍法第20條第3項所稱公立學校之專業技術人員，而非同條第1項之公職？若公立學校之醫事人員非國籍法第20條第1項所稱之公職，而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構之醫事人員則屬公職，前者得具雙重國籍，後者不得具雙重國籍，其差別待遇之目的與理由為何？

- 1、醫事條例所稱醫事人員應屬國籍法第20條第1項所稱公職，已如前述；又有關國籍法第20條第3項就同條第1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之專業技術人員之規定，係該法於90年6月20日修正公布時自同條第1項第






1款但書規定移列增訂，其修正理由依當時教育部90年3月12日台(90)人(一)字第90019925號函，就立法院洪委員秀柱等人所擬國籍法第20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案，研提建議意見及對照表函復內政部略以，公立各級學校設立之宗旨，係為發展研究學術、發展科技、培育人才，所聘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等教學研究人力，其工作內容並不涉及國家機密，自應擇優遴聘，始能對本國教育研究水準之提升有所助益。另以現行條文修正原意，即考量公立學校教師之進用，應有不受雙重國籍限制之必要，爰建議增定第3項，明定該法第20條所稱之公職不含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暨大學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復依內政部90年5月10日召開之研商國籍法第20條修正草案審查會議，該部所附之相關對照表，修正說明載以，為符合大院大法官會議解釋與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2條規定，並貫徹「公教分途」之原則，參酌相關機關修正意見，爰予修正國籍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條文，並增訂第3項規定，嗣經立法院參考內政部草案版本研修，並依法制程序完成修法。



- 2、據此，依前開國籍法之修正情形，國籍法第20條第3項所稱之公立各級學校專業技術人員，應係為教學研究而進用之聘任人員，而公立學校以醫事條例進用之醫事人員，係依各校組織法規規定從事醫事相關業務，非屬發展研究學術、發展科技、培育人才所聘之教學研究人力，故無從適用國籍法第20條第3項規定，而

排除雙重國籍之限制。再者，公立學校之醫事人員如認屬國籍法第20條第3項所定專業技術人員職務，將產生同為醫事人員，卻因服務機關(構)不同，而有不同國籍限制之不平等現象，亦與平等原則有違，是醫事人員之國籍規範應有其一致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裝



訂



線